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216594

号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211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 机 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广州华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工程2幢(自编车间B、车间C)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振兴
建设位置	路8号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车间B)1幢,地上5层:8101.58平方米,地下1层:310.05平方米;厂房(自编车间C)1幢,地上6层:6129.78平方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图: 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 1.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2份;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 3.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

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 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 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:2019-440117-29-03-007882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、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。